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查核報告

受查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查核日期：107 年 12 月 21 日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參、 查核時間及地點	1
肆、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1
柒、 查核結果.....	4
捌、 建議改善事項	5
附件	
一、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6
二、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1
三、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5
四、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20
五、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5
六、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31

壹、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民法第 32 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本部監督要點）第 28 點規定及本部 104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辦理。

貳、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7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領隊：郵電司 王司長廷俊
- 二、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謝科長敏貞、洪科員瑞雲。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蔣科長家榮、王科員錦蓮。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劉科員懿萱。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游科員羚佑。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林編審冠亨。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九九

六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07 年 4 月 18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7 億 3,149 萬 1,690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董事係依協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3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規定；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 5 分之 1 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並置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選之」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前，應函請交通部核派；任期內出缺時，亦應由交通部派補，補足原任者之任期」規定。

郵政協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辦理經常會務。常務董事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1 次為限，並陳報本部核備。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2 人，4 組幹事共 7 人，分掌各組工作。組長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提請董事會派兼之；副

組長及幹事由組長遴選並提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之，副組長及幹事亦得就郵政現職員工中遴選兼任之。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 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財務概況：

- 1. 資產總額：新臺幣 14 億 5,245 萬 4,695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 6 億 4,779 萬 6,007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為 3 億 9,015 萬 7,443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77 萬 2,366 元，投資性不動產為 4 億 163 萬 2,227 元，其他資產為 709 萬 6,652 元）。
-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1,638 萬 6,670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221 萬 2,892 元，其他負債為 1,417 萬 3,778 元）。
- 3. 淨值總額：新臺幣 14 億 3,606 萬 8,025 元（其中：基金為 7 億 3,968 萬 4,061 元，累積餘絀為 6 億 9,638 萬 3,964 元）。

(二)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63 筆、房屋為 58 處。

柒、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請積極

改善辦理（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 （一）郵政協會業務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 （二）經查郵政協會公益支出多屬贊助性質，雖已規劃於 108 年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之公益專屬計畫，建議未來應持續規劃符合宗旨之永續性專屬公益事務計畫，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 （三）為執行立法院「要求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完全檢討財產捐贈事宜，並於 1 年內儘速完成財產捐贈。」之決議，請郵政協會確實檢討所持有房屋土地使用現況，剩餘資產若擬保留維持會務運作之用，應求其數量之最少並應有詳細之分析及具體理由。

二、不動產部分：

- （一）經現場查核，郵政協會之「被占用不動產清冊」中，有將使用現況誤植為「出租」之情事，請修正。
- （二）郵政協會所管歷史建築「臺南佳里郵便局」擬辦理整修一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郵政協會賡續依「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所訂計畫期程及管控方式辦理，以期郵協資產有效管理及運用。

三、會計財務部分：

郵政協會財務、會計部分係符合相關規定，請賡續保持。

四、人事部分：

人事部分請郵政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 （一）請郵政協會賡續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郵政協會先行

檢視法人組織、業務及財務相關運作方式，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範，避免有牴觸情事。

- (三) 郵政協會之財產登記總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原則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必要，請儘速研議相關規範，以避免牴觸財團法人法。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是否以從事交通公益事務為設立目的？	是 (設立目的：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郵政協會於 107 年度編列辦理郵政相關之公益活動為預算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依財團法人設置之目的及功能性，規劃並協助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爰符合其設置目的。	7-1-1
二、是否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的不符合情事？	否。	符合規定。	7-1-3
三、是否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	是。	符合規定。	9-1-1
四、設立許可或法院登記事項變更是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是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是。 是。	查郵政協會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共計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案 2 次(周玲莉、潘裕幗)、財產總額變更案 1 次，均符合規定。	9-1-4
五、是否每半年至少舉行 1 次董事會議且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是。	查郵政協會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召開董事會會議共計 3 次，董事長均出席會議，符合規定。	15-1

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克出席者，除捐助章程有禁止規定者外，有否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是否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是。 是。 否。	郵政協會第 6 屆第 18 次至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不克出席之董事，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符合規定。	15-1 15-2
七、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或發生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是否依本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15-3 15-4
八、董事會職權是否符合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並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是。	符合規定。	16
九、董事會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本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是。	符合規定。	17-1 17-2
十、董事會之決議涉及特別決議者，是否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是否有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是。 否。	符合規定	17-3
十一、捐助財產孳息、捐贈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是否用以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是。	符合規定。	19-1
十二、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 1 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且於轉帳之日起 30 日內變更登記？	是。	符合規定。	19-2

十三、公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捐助財產辦理章程所定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是。	符合規定。	19-4
十四、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查郵政信協會 106 年決算書及業務報告經郵政協會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6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函報本部查核。符合規定。	22-1
十五、年度決算有財產總額變更情形者，是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以本表檢查事項第四項檢查）	是。	符合規定。	22-2 9-1-4
十六、下年度業務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查郵政協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經郵政協會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報部查核，符合規定。	22-4
十七、業務計畫及工作報告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符合規定。	27
十八、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請檢附報部年度目標及函文）	是。	符合規定。	29-2
十九、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106 年度業務計畫（達成度計算詳如附件）： 一、贊助或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一）各項目達成度：100% 確實辦理郵政相關公	一、查郵政協會 107 年績效評估指標「贊助或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完成 54 件，已達成目標值 50 件。	29-2

	益事項，致達成年度目標值 67%。 (二)完成件數達成度：100% 達成年度目標值 40 件。 二、協助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 (一)各項目達成度：100% 確實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致達成年度目標值 67%。 (二)完成件數達成度：100% 因立法院減列本會 106 年「活動支出」預算 500 萬元，致本會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項下未能辦理郵政業務研討及減少辦理專業訓練活動，係屬不可控因素，自年度協助辦理郵政業務研討及專業訓練活動年度目標值 15 件中扣除 13 件計算後，達成年度目標值 2 件。 三、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 房地租金收入達成度：100% 達成年度目標值 90%。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業務計畫(達成度計算詳如附件)： 一、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完成件數達成度：100%	二、107 年績效評估指標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完成 8 件，已達成目標值 7 件。
--	---	--

	達成年度目標值 50 件。 二、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計畫 完成件數達成度：100% 達成年度目標值 7 件。 三、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 房地租金收入達成度：79.92% 達成年度目標值 95%。		
二十、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二十一、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郵政協會業務部分符合相關規定。 二、經查郵政協會公益支出多屬贊助性質，雖已規劃於 108 年辦理「台灣郵政協會罕見疾病心靈繪畫班」之公益專屬計畫，建議未來應持續規劃符合宗旨之永續性專屬公益事務計畫，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三、為執行立法院「要求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完全檢討財產捐贈事宜，並於 1 年內儘速完成財產捐贈。」之決議，請郵政協會確實檢討所持有房屋土地使用現	

		況，剩餘資產若擬保留維持會務運作之用，應求其數量之最少並應有詳細之分析及具體理由。	
--	--	---	--

填報人：孫雅玲、黃凱琳、余時熏 檢查人員：洪瑞霖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本部許可？	是	一、查貴會 107 年度尚無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案件，爾後倘有上述情事，應依捐助章程等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部許可始得辦理。 二、另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貴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一事，本部業以 105 年 4 月 15 日交總字第 10550047951 號函請確實配合辦理在案，併此敘明。	17-2-4
二、不動產使用、借貸、租賃之管理情形為何？是否有造冊列管？	1、房地出租外界、郵電事業使用或出借政府機關，均簽訂租賃(借用)契約，分冊列管出租、閒置及被占用並備註使用現況、共有狀態等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卷冊 11：房地出租清冊。 *卷冊 23：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冊。 2、本會房地資產自 101 年度起依「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及「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有關本年度租約到期者，已依規定辦理續約。 4、閒置房地整修以達可供出租	一、經現場查核，貴會之「被占用不動產清冊」中，有將使用現況誤植為「出租」之情事，請修正。 二、貴會所報送之出租、閒置、被占用之不動產清冊及「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本部已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交總字第 1075007890 號函復已悉，請賡續確依所訂計畫期程及管控方式辦理，並每半年(1 月 15 日、7 月 15	

	狀態並辦理公開標租。	日)將閒置、被占用 不動產之執行成果 報部。	
三、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前一年度空置 未利用筆數 *5%=本年度目標數； 前一年度 被占用筆數 *5%=本年度目標數。 1、106 年房地占用共 3 筆(土地 2 筆、房屋 1 筆)，107 年排除房地占用各 1 筆，達成年度目標結案率 66.6%。 (107 年 10 月間強制執行返還花蓮市明德段 481-3 地號及花蓮市民權路 33 號房屋) 2、106 年房地閒置共 32 筆(土地 22 筆、房屋 10 筆)，107 年排除房屋閒置 5 筆，達成年度目標結案率 15.6%。 (107 年 8 月間拆除高雄市大義街 85 號共 5 戶房屋)	貴會被占用及閒置不動產結案率分為 66.6%、15.6%，已達所訂「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之年度目標結案率 5%，仍請賡續就未處理完竣部分積極辦理。	29-2
四、其他有關事項。	無。	依現場簡報資料所示，貴管歷史建築「臺南佳里郵便局」擬辦理整修一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應擬具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爰本案歷史建築整修事宜，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五、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針對「被占用不動產清冊」誤植、歷史建築整修等節，請確實配合辦理，並賡續依「房地閒置及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所訂計畫期程及管控方式辦理，以期貴會資產有效管理及運用。
------------	---------	---

填表：孫雅玲、余時熏

檢查人員：蔣家榮、王錦蓮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是否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規定？	否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係依照該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年度業務所需經費，以租金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為原則，無不當運用原有基金之情事。	
二、有無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送本部備查？	有	依規定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之資料。	附件 1
三、捐助財產是否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部備查？（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會名下，現金部分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劃撥儲金 13,543,378.43 元。 存簿儲金 8,084,782 元 定期存單 1,010,000,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定期存款為 619,842,556.34 元，會計科目「1113 定期儲金」；基金定期存款為 390,157,443.66 元，會計	財產已依規定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儲存於於台北金南郵局。	附件 2

	科目「140 基金-定期存款」。		
四、是否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本部備查？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內控及稽核，悉依本會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與準則」、「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是	一、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並依會計制度之內部審核處理程序及準則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經抽查該會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該協會修正會計制度經本部於103年4月18日同意備查。	附件 3
五、決算制度是否健全？上年度決算書是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併同會計師審查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是 是	106年度決算書暨會計查核報告書業於107年3月31日函報本部，本部於同年5月10日函復同意備查。	附件 4
六、預算制度是否健全？下年度預算書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送本部查核？	是 是	108年度預算書於107年7月12日函報本部；本部於同年8月10日函復備查。	附件 5
七、公設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並未辦理政策宣導，亦無編列相關預算。	該協會無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亦無執行情形，查無違反情事。	

八、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預算內容是否依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是 是	查該會 108 年度預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九、前項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本部主管 5 家財團法人之 107 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查該協會尚符「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年度決算書？決算內容是否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	是 是	106 年度決算書，係依照「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編製並表達。	
十一、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是否依本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是	預、決算書業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參閱。	附件 6
十二、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本部查核？	有	經抽查該會 107 年 10 月份會計帳冊及憑證(另抽存)，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	附件 7
十三、相關應報部許可或應報部備查事項（會計、財務部分）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該會會計、財務應報部備查事項，已依規定辦理。	
十四、是否有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無	未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	

十五、是否有投資事業？該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否	依該協捐助章程規定，僅能投資與郵政相關之事業，現有之台灣工礦公司股票，係早年取得歷年分配而來。	
十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請逐項說明）	106 年度 財務會計： 一、收入達成度：100% 達成年度目標值 89%。 二、支出撙節率：29.54% 本會 106 年度因 1、無償提供通傳會(NCC)使用臨沂 2 小段土地免徵地價稅。2、臺北、高雄等共 7 筆土地設置公眾使用停車場依法減徵地價稅，致支出撙節率大幅提高。支出撙節率為 29.54%，達成年度目標值 11%。	106 年度目標已達成。	附件 8
十七、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	
十八、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該協會財務、會計部分係符合相關規定，請賡續保持。	

填表：黃凱琳、孫雅玲

檢查人員：劉懿萱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超過 15 人，有無報本部核准？	是(13 人)。	本項符合規定。	10-1
二、政府或交通機關(構)選任之董事，其任期是否依職務進退？	是。 本會董事任期確依職務進退。 (詳附本會董事、監察人兼職人員名單及第六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本項符合規定。	10-2
三、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三個月內更換之？	否。 本會周董事長瑞祺初任年 61 歲，未逾 65 歲。	據郵政協會所附卷證資料，本屆任期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8 年 2 月 22 日；周董事長瑞祺係 44 年 2 月 28 日出生，初任董事長時未逾 62 歲。	10-3 報 2-2-1
四、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是否逾 3 年？董事長之連任是否以 1 次為限？連任董事人數是否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否。 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二)是。連任 1 次為限。 (三)否。連任董事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據郵政協會所附卷證資料，董事、監察人本屆(第六屆)任期為 3 年。 二、本屆周董事長瑞祺係初任董事長職務。	10-4 報 2-2-1
五、監察人是否以 1 人至 5 人組成之？	是(3 人)。	本項符合規定。	10-7
六、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情事？	否。	查郵政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尚無違反「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2 點有關	12

		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等情事。	
七、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有否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准？以上人員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一)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發給兼職費，報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二)其他從業人員（聘僱人員）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依據本會僱用人員要點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奉交通部核准。	一、查郵政協會訂於107年12月26日召開第6屆第21次董事會，擬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規定，將兼職費按簡任、薦任及委任調整一案，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兼職費支給基準變更及其變更內容函報本部核准。 二、該協會從業人員薪資報酬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並經本部107年1月30日交人字第107500146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符合規定。	13 報 2-2-2

八、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該等人員是否仍支領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又該等人員是否已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無。	查郵政協會目前尚無退休（伍、職）再任人員，嗣後如有退休再任人員，應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	報 2-2-3
九、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務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直接支付？	(一)否。 (二)本會應兼職人員本職機關要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另函知兼職人員及本職務機關。	據郵政協會所附卷證資料，兼職公務員計有 7 人(董事 6 人、監察人 1 人)，其兼職費發放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十、年度目標達成度為何？ （※請逐項說明）	106 年度 人力管理達成度：100% (一)本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任免之，董事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 (二)符合交通部主管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	郵政協會 106 年人力管理達成度係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捐助章程等規定辦理，本處無意見。	29-2
十一、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是。 至 107 年 11 月 30 止，本會 107 年舉辦 3 次(3/23、6/27、9/3)董事會，符合捐助章程第 14 條「董事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之規定。	本項符合規定。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本會已訂定「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本處無意見。	
十三、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本會周董事瑞祺，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經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再經常務董事推選為董事長。本會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二)本會董事會設總務、財務、會計及業務等4組，辦理經常性會務，會務人員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遴選並提請董事會聘任之。 (三)本會董事、監察人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董事、監察人變更，均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法院變更登記。	人事部分請該協會繼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填表：陳濱佩、黃凱琳

檢查人員：游矜佑

02-23921310#2782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7點第1項第1款，「報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公設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查核結果	備註
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	有。(第一條、第二條)	符合規定	6-1-1 6-1-2 6-1-3
二、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有。(第三條)	符合規定	6-1-4
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現金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有。(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	符合規定	6-1-5
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有。(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符合規定	6-1-6
五、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有無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3 年及期滿得連任之規定？	有。(第六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1-7 10-4
六、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運作方式、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法？	有。(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符合規定	6-1-8
七、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第九條)	符合規定	6-1-9
八、設有監察人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名額、任期、職權及產生方式？	有。(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	符合規定	6-1-10
九、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僅有董事長，未另設執行首長。	符合規定	6-1-11
十、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符合規定	6-1-12

十一、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有。（第二十條）	符合規定	6-1-13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有無載明其時期？	定有存立時期為永久，捐助章程無載明其時期。	符合規定	6-1-14
十三、捐助章程有無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有。	符合規定	6-1-15
十四、捐助章程有無載明應由政府指派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	有。（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符合規定	6-2
十五、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否。	符合規定	7-1-2
十六、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一、本會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捐助章程第 1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報奉交通部 106 年 7 月 19 日交郵字第 1060022436 號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二、本會會計制度經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交通部 94 年 1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本會配合前述捐助章程修正及權責劃	符合規定	

	分表修正，分別於102年10月25日、103年2月25日董事會修正本會會計制度，報奉交通部103年4月18日交會字第1031002248號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三、本會各組（總務、財務、會計、福利）職掌，經86年6月18日第22屆第6次董事會（第1案）通過追認。並經96年10月31日第3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福利組」改為「業務組」。 四、本會已訂定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陳報交通部許可，復因業務需要經106年3月22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5點第1項「本會僱用人員之遴用方式」，並報奉交通部106年5月11日交郵字第1065006662號函覆「同意辦理」在案。 五、本會已訂定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陳報	
--	--	--

	交通部許可，因業務需要經103年8月21日第5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報部修正後准予實施。 六、本會已訂定房地出租及出售價格標準及作業程序，復因配合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條文引用點次調整、實務作業，修正第1點、第3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9點及第12點，並經106年7月12日第6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七、本會已訂定權責劃分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復因配合捐助章程第10條及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修正，於106年3月22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權責劃分表伍之二。另為配合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流程，於權責劃分柒之五增列都市更新作業流程細項，並於106年3月22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	--

十七、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運作良好。	一、請賡續依本部監督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郵政協會先行檢視法人組織、業務及財務相關運作方式，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範，避免有牴觸情事。 三、另郵政協會之財產登記總額逾新台幣一億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原則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必要，請儘速研議相關規範，以避免牴觸財團法人法。
-------------	---------	---

填表：余時熏

檢查人員：林冠亨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數字符號代表與本要點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行政監督報告格式」有關之規定點次或章節，例如：「7-1-1」代表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報 3-2-1-8」代表行政監督報告格式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小節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郵電類財團法人查核表（僅自評部分）

財團法人名稱：台灣郵政協會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查項目	自評	備註
一、登記之財產總額為何？	新台幣 731,491,690 元。	
二、現有之財產總額為何？	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新臺幣 14 億 5,245 萬 4,695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 6 億 4,779 萬 6,007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為 3 億 9,015 萬 7,443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77 萬 2,366 元，投資性不動產為 4 億 163 萬 2,227 元，其他資產為 709 萬 6,652 元）。	
三、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或業務宗旨？	是。	7-1-4
四、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是否依民法或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決算終結登記？	無。	9-1-5
五、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有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是。 否。	18-1 18-2
六、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否。	18-3
七、財團法人之財產是否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有否存放或貸與董監事、其他個人或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是。 否。	19-3
八、財團法人有否為他人之保證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是否依據本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否。 是。	20

填表：孫雅玲

註：

- 一、以上所稱本要點係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備註欄為本要點規定點次。
- 三、本表項目如有須實地查核時，視各財團法人個別狀況，區分業務屬性後，再依計畫查核分工辦理，並於業管查核表其他項中，填列查核結果。